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CTTJ09标段

投诉处理意见

投诉人：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爨春耕

被投诉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石河子开发区78小区46号

法定代表人：段辉林

招标人：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车站大道669号尚品国际商务楼801-2室

法定代表人：潘济

在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CTTJ09标段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通过调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资料，致函相关单位配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调查。现本案调查程序履行完毕。

**投诉事项及主张：**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CTTJ09标段中标候选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疆交通建设公司”），拟任项目经理为李桂林。经我公司在全国各地区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得知，该项目经理李桂林，自2021年起在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等项目的中标公示中多次重复被委任为项目经理，根据总工期保守计算，目前均在合同工期内，而且实际签署合同日期肯定晚于公示日期，因此我公司认为项目经理李桂林存在多个项目的在建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的基本要求。

投诉人要求取消新疆交通建设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被投诉人（新疆交通建设公司）申辩：**本标段拟派项目经理李桂林不存在在建工程，符合本标段招标文件的约定，拟派项目经理李桂林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并随文提交了以下证明材料：（1）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的合同复制件，该合同复制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肖权；（2）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的合同复制件，该合同复制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李文琪；（3）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的合同复制件，该合同复制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张仁全；（4）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的合同复制件及业主出具的《公路完工证明》。其中，合同复制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李桂林，业主出具的《公路完工证明》明确合同已解除；（5）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合同原件，该合同原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温小亮。

**招标人（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陈述：**由于疫情原因，我司无法判定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的真实性；从目前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李桂林均为投标项目经理，即中标通知书项目经理为李桂林，而合同协议书非李桂林，我司无法判定是否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次投标中提供在建合同工程项目经理更换的资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原则。

**现查明：**（一）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工程经浙发改项字〔2022〕253号文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土建施工CTTJ09标段招标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10月25日、10月26日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中国路桥集团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交通建设公司等33家单位参与投标，经评审，新疆交通建设公司被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0月26日至10月28日。

（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并约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原则为：(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三）查阅新疆交通建设公司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投标未将投诉人反映的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作为拟派项目经理李桂林的投标业绩。

（四）案涉项目“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建设单位新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回函：我单位于2022年10月17日向新疆交通建设公司签发了中标通知书，2022年10月18日新疆交通建设公司向我单位申请更换拟任项目经理李桂林，我单位同意将拟任项目经理李桂林变更为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同志，并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经理予以更换。

（五）2022年12月25日，调查人员致函案涉项目“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行业主管部门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其提供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合同复制件及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至今未回复。

（六）2022年11月2日，调查人员分别向案涉项目“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招标AKSAA-1标段”“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建设单位邮寄《协助调查函》,由于上述建设单位均位于新疆，受疫情影响，邮政未及时派送，截止11月29日，邮件已滞留杭州26天。11月2日-21日期间，调查人员分别致电上述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称对上述项目无监管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均无人接听。

（七）2022年11月23日，调查人员发送电子邮件给案涉项目“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建设单位。12月3日，“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电子邮件回复，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合同签订时的项目经理为张仁全，附件中提供的合同载明项目经理为张仁全。12月5日，“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建设单位阿克苏交通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邮件回复，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为肖权，附件中提供的合同载明项目经理为肖权；“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建设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电子邮件回复，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项目经理为李桂林，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合同已解除。12月12日，“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电子邮件回复，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新疆交通建设公司，合同载明的项目经理为李文琪，目前处于施工阶段。

**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要求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并约定了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原则。调查过程中，2022年新乡市干线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2标段、第二师38团-塔中沙漠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国道580线阿克苏至阿瓦提段公路工程施工AKSAA-1标段、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项目的建设单位出具了合同签订时项目经理并非李桂林的证明，第八师2021年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新安镇-岭园村）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了合同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解除的证明，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及招标文件关于“在建合同工程”认定原则的约定，认定新疆交通建设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建合同工程”的证据不足，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局令第11号）第二十条“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驳回投诉。

如对本投诉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